



從美軍「軍事轉型」的觀點釋義 現代戰爭中野略用兵的「集中」概念

作者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胡敏遠

提 要>>>

- 一、軍事轉型的內容包含科技武器、軍事觀念、作戰概念、國防組織、教育訓練等方面共同的變革。轉型是循序漸進，逐步調整既有的國防組織、武器編裝、作戰概念等以肆應新的戰爭型態及達作戰效益最佳目標。
- 二、正規戰爭的集中原則，是遂行戰力（數字）分配的戰略行為。戰力分配要能得宜，有賴敵情明朗程度而定，才能藉兵力的分合，創造出有利於我軍的戰略態勢。
- 三、新戰爭型態下野略用兵的「集中」概念，會朝以下趨勢發展：「超越固定疆域」、「整合與效益」、「目標與效能」、「硬軟實力相結合」等集中方式。
- 四、國軍軍事準則未來發展之建議：首先，重新檢視與研討當前軍事準則的肆應性；其次，鑽研先進國家轉型範例，並從中萃取適合我國的概念；最後，成立專門小組針對上述兩組研究成果進行分析、比較及驗證，以作為未來防衛作戰的新概念。

關鍵詞：軍事轉型、軍事事務革命、集中原則與節約、野戰戰略

前 言

1990年代末期，美國針對軍事改

革及如何打贏未來的戰爭，提出「轉型」的理念，同時使用「軍事轉型」（MILITARY TRANSFORMATION）取

代往昔的「軍事事務革命」(Revolution Military Affairs, RMA)理論。美軍更將軍事變革的範圍從以往軍事武器裝備的革新的主要理論依據，擴大為包括軍事構想、作戰概念、武器裝備、人員組織的調整與精進等方面，以達成「共同演進」(coevolution)的目標¹。

事實上，美軍作戰概念的改變是受威脅源漂浮不定、正規戰爭與非正規作戰並存於戰場，以及戰場環境愈來愈難掌握等限制因素下而提出的理念，其中衝擊最為直接的，為「集中」作戰概念的運用問題。因為，正規戰爭的「集中原則」是兵、火力的集中，美軍參與的戰爭型態中，由於滲入了「非正規作戰」的特性，美軍必須將「集中」概念朝向「目標為何」，以及如何分配與管理戰力的問題上。美軍認為集中與節約的觀念不單單只是配合「拘束與打擊」的用兵方式，而應朝向更為寬廣的「效能作戰」的用兵概念發展。因此，本文為因應未來戰爭型態可能的轉變，以及敵人（威脅源）作戰方式的演進，針對「當前」集中的作戰要領，提出「新的」集中作戰概念俾供國軍參考。

「軍事轉型」的理論概述

近20年來，「軍事事務革命」與「軍事轉型」為各國軍事變革的兩大理論，亦是應付未來不確定戰爭型態的重要利器。「軍事事務革命」最早出現在1970年代，

前蘇聯時期是為推動新的軍事科技與軍隊變革所使用的創新與變革的手段。儘管俄羅斯最早提出軍事事務革命的理念，但俄羅斯迄今為止，仍未對軍事轉型的多元面向有所改變，其重點仍置於科技武器的創新，誠如俄羅斯學者費茲傑羅(Mary FitzGerald)聲稱，「俄羅斯所想像的未來戰爭，是以智慧型傳統武器摧毀精確標定的目標，並降低傷亡……」。隨著最新型的精準武器服役之後，必然也會導致軍隊的組織與用兵思維的變革²。」俄羅斯以科技為中心的軍事變革理念，是將科技武器的革新視為引導戰爭型態轉變與準則改變的推動力量，進而產生出一連串的軍事事務革命。費茲傑羅強調「和過去的蘇聯一樣，俄羅斯軍方認為軍事技術革命乃是未來戰爭的核心³。」21世紀以來，俄羅斯以科技武器為核心的軍事變革，因無法完整解釋「科技對戰爭型態的轉變具決定性的關鍵」，遭受強烈的質疑與挑戰。

值得注意的，美國自1990年代末期以來即顯少使用「軍事事務革命」一詞，而以「軍事轉型」的概念取代之⁴。軍事轉型與「軍事事務革命」最大的不同，在於「軍事事務革命」著重軍事武器科技的創新與軍隊組織的變革，而「軍事變革」則是為因應當前國際安全環境發展而不斷變化的軍事需求。對美軍而言，軍事事務革命只是「軍事轉型」的一個環節，軍事轉型包含整個軍事事務革新的所有手段與過程。從90年代末期起，美國國防界較常

1 國防部，《軍事轉型彙編》（臺北：國防部譯印，民國95年12月），頁10。

2 Mary C. FitzGerald, "The Russian Image of Future War," Comparative Strategy 13 (1994), p.168.

3 Mary C. FitzGerald, "The Russian Image of Future War," Comparative Strategy 13 (1994), p.167.

4 艾利諾·史龍(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臺北：國防部譯印，2010年6月），頁18～19。



使用軍事轉型，或「轉型」一詞⁵。實際上，美國正式將軍事轉型一詞用於軍事革新上，是在2001年公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書》中提到，而在2006年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書》則不再提及軍事事務革命⁶，正式使用軍事轉型作為美軍軍事變革的代名詞。

不可否認，美軍特別強調軍事轉型，乃因軍事事務的革新須涉及各方面、全方位的共同演進。此種理念主要受外在環境（威脅源）的改變（漂浮不定），以及世界各國對戰爭及衝突處理態度的轉變，而採取的因應作為。例如美國20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書》，開宗明義即強調美國現處於戰爭狀態，美軍當前兩大任務：如何解決與結束戰爭；消滅恐怖主義及突發狀況對美國可能造成的威脅⁷。因而其軍事上的轉型須同時兼顧傳統戰爭與非傳統戰爭模式；美軍的「轉型」具體的實踐為指揮、管制、訓練、戰備、準則及戰鬥編組等結構上的改變，美軍不僅能遂行獨立作戰任務，也能整合到大規模聯合與聯盟作戰，以及新的地面、海上及空中作戰⁸。是故，軍事轉型的內容包含科技武器、軍事觀念、作戰概念、國防組織、教育訓練等方面共同的變革，其重要的內涵概述如下：

一、「轉型」的動力

2001年4月美國國防部完成的《轉型研究報告》（Transformation Study Report），將「轉型」一詞定義為「透過概念、組織、流程、科技應用與裝備的變革，達成增益作戰效能、強化作戰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目的⁹。」美軍認為轉型的動力來自於作戰效率與效益的提升，背後的真正意涵則為肆應不確定的戰場環境。科技與武器的創新是軍事轉型的主要利器，但完整的轉型概念應包括作戰概念與組織的變革。所以，轉型的概念不應僅建立在單獨一項設計概念或單一科技的基礎上，其內涵包括綜合評估整個軍事力量的革新與變革。

二、「軍事轉型」的特色

「軍事轉型」是為提升軍隊作戰效能與軍隊管理的效益問題，「轉型」反映出的是一種期望：以期能更精確地掌握當前戰爭發展的本質。因此，軍事轉型應具備以下特色：第一，在應用未成熟的新概念與新科技之前，應多進行嚴謹的測試；第二，儘量擴大聯合實驗與行動；第三，近程及中程之發展等同重要；第四，中程及遠程之發展等同重視；第五，改造當前兵力，期望於中程獲致成果；第六，將高科技先鋒部隊與舊的系統相結合；最後，預防實驗系統可能的失誤¹⁰。軍事轉型的特色並非拋棄過去，轉型的進程也

5 Thomas Owens, "Technology, the RMA and Future War," Strategic Review (Spring 1998), p.67.

6 艾利諾·史龍 (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頁19。

7 《2010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9年11月），頁9～10。

8 Bill Gertz and Rowan Scarborough, "Inside The Ring," The Washington Times, August (17), 2001, p.7.

9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Transformation Study Report: Transforming Military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pril 27, 2001), chart 5.

10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美國軍事轉型》（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93年9月），頁XIII-XIV。

不是一步到位，而是循序漸進逐步調整既有的國防組織、武器編裝、作戰概念等以肆應新戰爭型態及達作戰效益更佳之目標。

三、「軍事轉型」為觀念與物質的創新與更迭

1990年代末期，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Rumsfeld）針對軍事改革，以及如何打贏未來戰爭，提出美軍軍事轉型的理念，他認為「轉型的主要目標是要支持美國國防戰略，並維持及強化美國於作戰中的競爭優勢¹¹。」為達成上述目標，美軍的轉型必須能同時具備掌握制敵機先與創造未來的能力，而非僅是在未來不確定的戰爭型態中，被動地因應作為而已。美軍使用「軍事轉型」的概念，取代往昔的「軍事事務革命」，是將軍事變革的範圍從以往軍事武器裝備的革新（RMA的主要理論依據），擴大為包括軍事構想、作戰概念、武器裝備、人員組織的調整與精進等方面，以達成「共同演進」的目標。換言之，「軍事轉型」不是單方面的革新，而是觀念與物質等方面共同轉變的整體變革措施。

四、「軍事轉型」為一種發展過程

「軍事轉型」如同一個不斷變革與成長的生命體，必須具有堅強的生命力與肆應力才能不斷的成長。轉型要不斷融入新的科技、新的武器裝備、新的戰略文

化與新的作戰概念；創新的概念會不斷揚棄不合時宜的舊觀念，是一個不斷成長與發展的過程。如同北約司令部的一位高級官員即曾表示：「1990年代的變革管理，引導我們走向某種最終狀態，今日的轉型則是完全沒有最終狀態——而是要不斷地以螺旋式的方式，發展出更大的力量¹²。」

正規戰爭的「集中原則」

《國軍戰爭原則》第六條有關「集中原則與節約」內容：作戰中，於決定性之時間、空間，集中絕對優勢戰力指向敵之弱點而發揮之，尤貴奇襲，乃戰勝之要訣。總兵力較劣勢時，更須徹底集中兵力，形成局部絕對優勢，指向局部劣勢之敵，一舉擊滅，再及其餘¹³。由上述內容得知，集中原則在用兵指揮程序上，必須在作戰前將戰力（兵力+火力）適時適地的集中於所望地區，將戰力投注在預期決勝點上，以獲取「先勝」的有利態勢。

戰略家柯林斯（Commandant Colin）曾說：「軍隊必須集結，而且最大可能的兵力應集中在戰場之上¹⁴。」拿破崙也說：「戰爭中的第一個原則就是當所有部隊都已集中在戰場上以後，才可以進行會戰¹⁵。」是故，正規戰爭的「集中」原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用兵方法。即使是一個

11 國防部，《軍事轉型彙編》（臺北：國防部譯印，民國95年12月），頁10。

12 J.O. Michel Maisonneuve, "NATO's Allied Command Transformation: A Permanent Multinational Coalition's Change Agent," On Track 11 (2) (Summer 2006), p.13.

13 《陸軍作戰要綱——聯合兵種指揮釋要（上冊）》（桃園：陸軍司令部頒，民國80年6月），頁3。

14 富勒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5年），頁63。

15 同上註，頁64。



劣勢的兵力，若能有效的集中，也有機會擊敗一個未能集結的優勢兵團。例如1796年法奧曼都亞第一次爭奪戰，法奧兩軍兵力對比為47,000：60,000，法軍兵力雖居劣勢且兵力位置過於分散，戰略態勢極為不利。法軍總司令拿破崙為改變不利的戰略態勢，運用「強行軍」的機動方式，迅速地將兵力集中於嘉達湖南側，並利用地障造成敵兵力分離及敵軍行動的消極，逐次各個擊滅分離奧軍，而獲得全勝（如圖一）。

事實上，傳統正規戰爭¹⁶運用集中原則，是在遂行戰力「數字」分配的戰略行為，如同孫子〈兵勢篇〉所言：「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鬥眾如鬥寡，形名是也」。戰力分配要能得宜，有賴於敵情明朗程度而定，才能藉兵力的分合，創造出有利於我軍的戰略態勢。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戰爭，戰場多為不透明或半透明狀況，集中原則的運用取決於敵我雙方對敵情掌握與戰場透明程度不同而定，因敵情與兵力結構不同，採取不同的手段。時機可分為：敵情明朗、勢均力敵時；敵情明朗、敵優我劣時；敵情不明朗、勢均力敵時；敵情不明朗、敵優我劣時等四種時機¹⁷，而集中原則的運用如下：

一、敵情明朗、勢均力敵時

敵情明朗、戰力概等，用兵要領著重於兵力的有效分配並著眼於奇襲的發揮；

快速地將兵力投射到敵人預想不到的地區（通常為敵軍脆弱之處），以創造有利於我的有利態勢。集中原則的具體實踐即為拘束與打擊的配合；拘束的一方通常是為配合主力，可限制敵軍無法轉移兵力於別處；打擊的一方通常為我之主力，並可威脅敵軍最感痛苦之處。

二、敵情明朗、敵優我劣時

集中原則對於敵優我劣狀況的運用要領如下：「總兵力較敵軍劣勢時，更須徹底集中兵力，形成局部絕對優勢¹⁸。」關鍵在於如何集中優勢兵力，指向局部劣勢之敵，如同孫子〈兵勢篇〉所言：「十則圍之，五則攻之。」一舉擊滅，再及其餘。事實上，該條文強調的充分條件仍為「敵情明朗」狀況下，我軍的戰力集中才能徹底發揮打擊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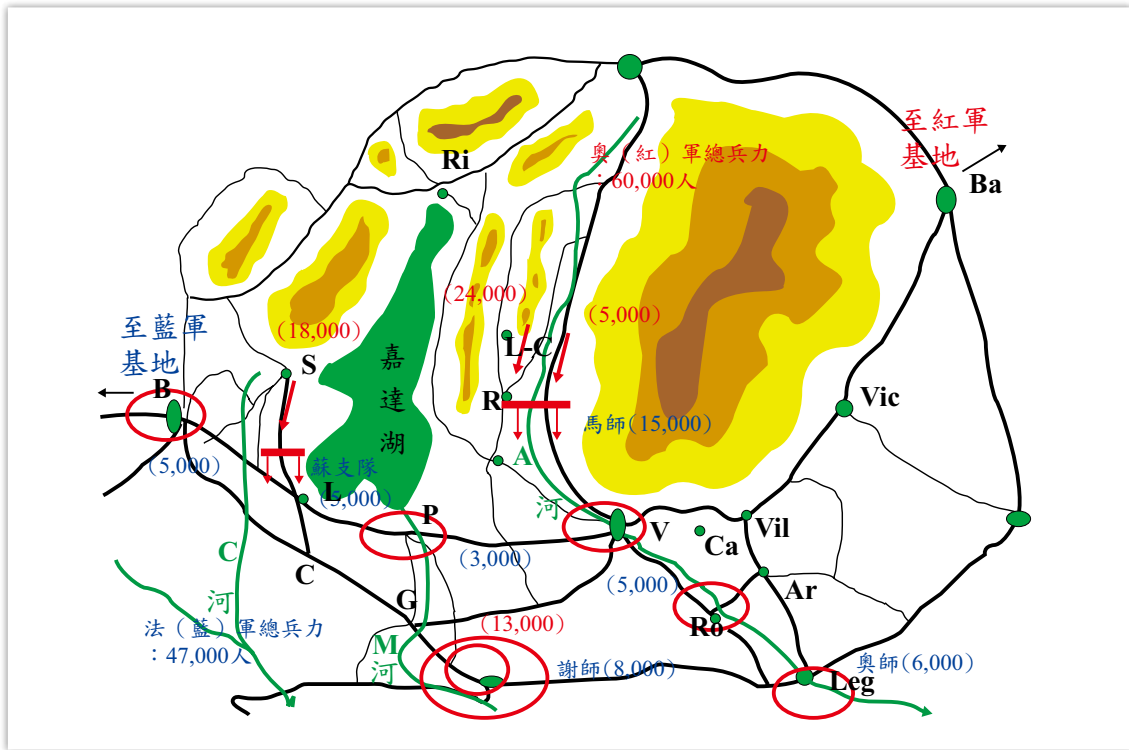
三、敵情不明朗、勢均力敵時

戰爭中，指揮者最感恐懼與疑惑者莫過於敵情不明。戰場情報不明，又處勢均力敵時，用兵要訣重在保持彈性，以應付突發狀況，故保有較大之預備隊為重要的作為，否則易遭失敗命運。例如1940年5月初德法戰爭爆發前夕，法軍參謀本部因無法明瞭德軍的兵力部署、攻擊方式、攻勢重點為何，卻盲目地將其大部兵力平均分配在雙方接觸的邊境線上。更遭的是，法軍預備隊又過於分散且薄弱。5月10日當德軍攻勢發起，於色當之地突穿法軍陣

16 本文所指的傳統正規戰爭包含以下三個限制條件：第一，戰爭的遂行僅使用彼此的軍事力量（野戰軍力量）；第二戰場的透明程度視雙方偵蒐能力而定，通常處在不透明或半透明程度；第三，戰場的時空範圍是在彼此兵火力所能抵達到的界限範圍之內。

17 本文所界定的四種時機，不包括敵情明朗、我軍戰力優勢，此一狀況的用兵要訣為「以優勢兵力迅速迫敵決戰」。另外，也不包含敵情不明、我軍劣勢時，此一狀況的用兵要訣則為「避戰以保存實力為主」。

18 《陸軍作戰要綱——聯合兵種指揮釋要（上冊）》（桃園：陸軍司令部頒，民國80年6月），頁3。



圖一 1796年7月29日晚紅藍兩軍態勢圖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一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編印，民國99年9月），頁27。

地，並向英吉利海峽實施一翼包圍席捲時，英法聯軍即刻陷入被動且無力招架之境，最終導致敗亡命運（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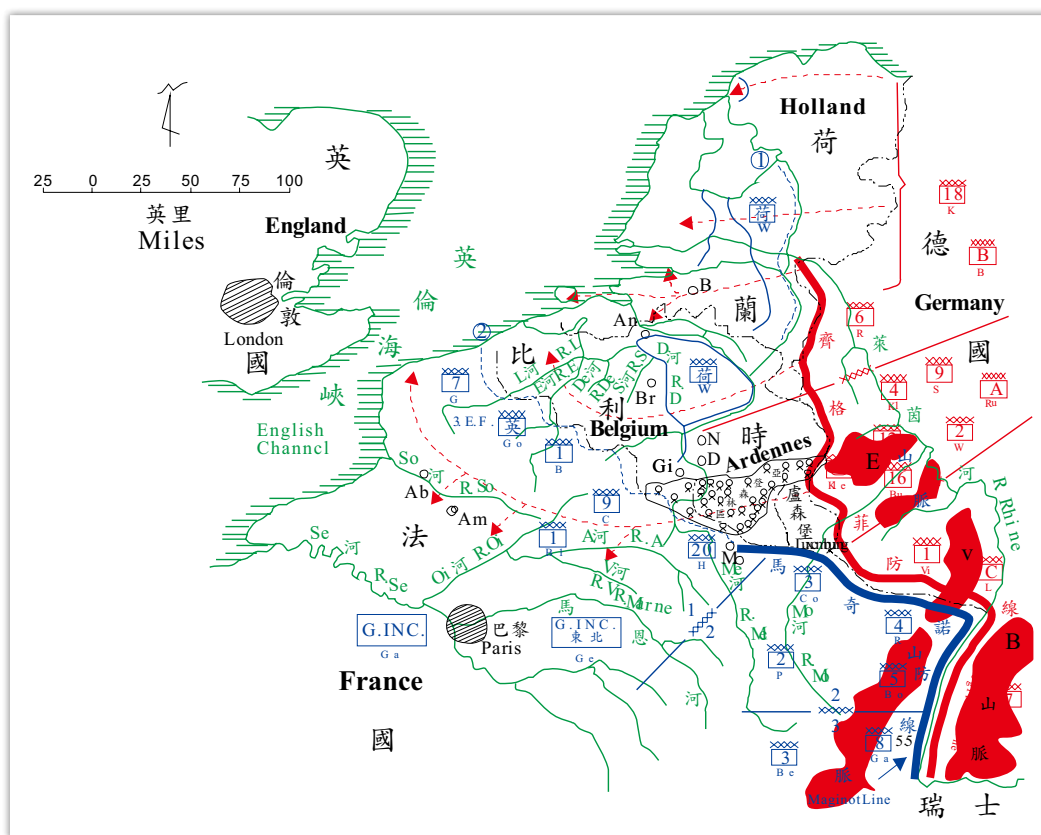
四、敵情不明朗、敵優我劣時

敵強我劣、情況不明乃戰爭之常態，為確保作戰安全，作戰方式宜採守勢，兵力部署著重「機動」與「彈性」，以確保兵力及火力之發揮，否則易陷於被動與危險之境。例如1944年德軍「大西洋長城防禦構想」即違背上上述原則。當時德軍海、空軍已完全失去優勢，地面兵力僅58個師（內含10個裝甲師）必須防守3,000～5,000公里（含法國南部海岸線）的守備任務，德軍最佳戰略構想宜採廣正面的「間接配備」方式，以防盟軍對歐洲大陸的突襲登陸。然而，德軍兵力配置不僅違

反用兵的方法與要領，又發生嚴重的指揮與部署錯誤，最終兵力無法達到集中之效，讓德軍陷入全軍覆沒的結果（如圖三）。

「轉型」造成新的戰爭型態 與新的作戰概念

軍事轉型與戰爭型態的轉變息息相關，戰爭型態係指某一時期戰爭中，所運用的作戰方式、作戰工具與配合地理環境綜合表現出的一種外在形式。軍事轉型重視整體軍事事務的革新與變革，並非僅有科技的革新，整體軍事變革首重軍事思想與作戰概念的革新。例如第二次大戰初期，德軍之所以能快速擊滅英法聯軍，得益於德軍採用了以坦克為主的「閃擊戰」。



圖二 1940年5月9日德法兩軍兵力部署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編印，民國99年9月），頁40。

法」，而英法聯軍失敗則因其落後的軍事思想所造成的結果。因此，常保合乎時宜的軍事思想以及與時俱進的作戰概念，為軍事轉型的重要概念。大致而言，21世紀以來，新的戰爭型態與作戰方式概述如下：

一、優勢機動與迅速兵力投射的作戰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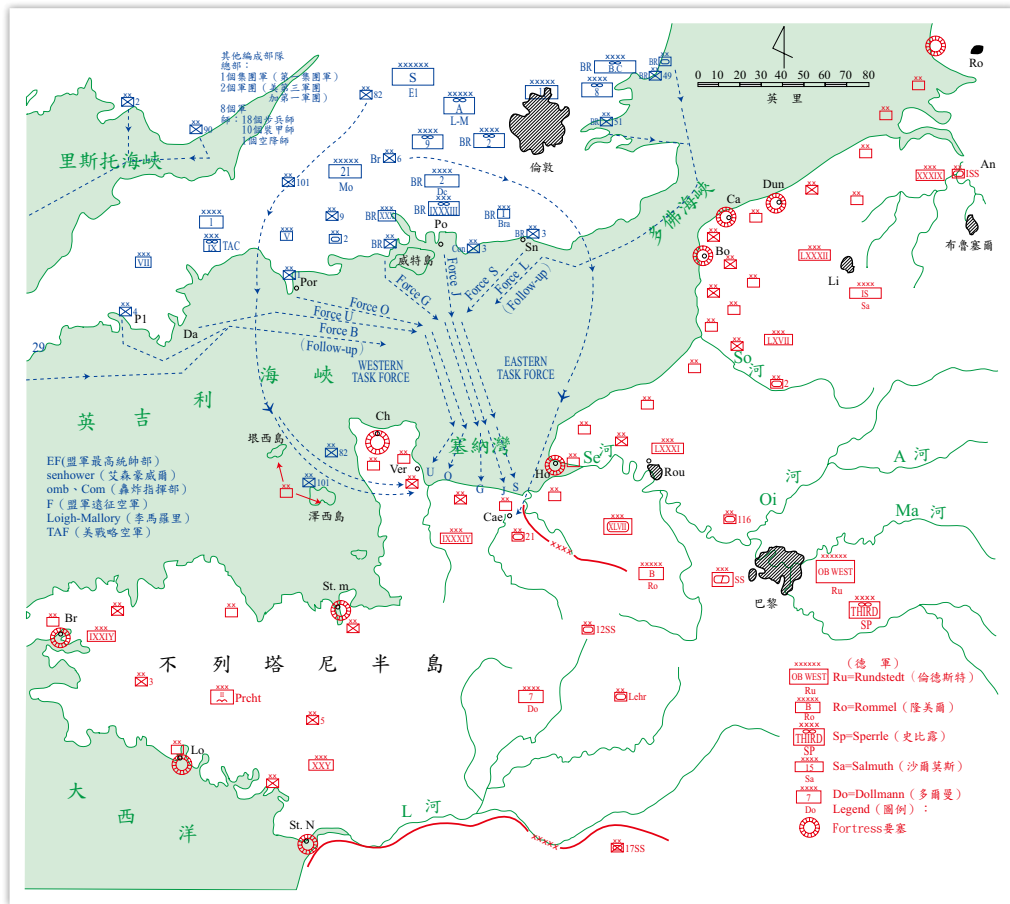
高科技的影響下，現代戰爭要使各個戰力能發揮統一效果，重要的是軍隊能藉運輸工具，快速地將兵力投射到預想地區為戰勝敵人的充分條件，以達成機動與奇

襲的目標。例如美軍2010年的聯戰願景包括快速的兵力投入、精準的攻擊、全方位的防護與聚焦式的後勤¹⁹；美軍將快速的兵力投入列為第一優先，其主要著眼不外乎：如何在未來戰場上，藉由快速機動作戰能力，達成勝敵的目標。

二、資電優劣條件是決定勝負的關鍵因素

現代戰爭由於武器裝備已與資訊裝備結合為一，軍隊的指揮、管制及決策行動更是依賴高度精密的電子資訊設備。因此，沒有良好資訊裝備的一方，在未來戰

19 漢斯·賓尼迪克（Hans Binnendijk）編，《美國軍事轉型》（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93年9月），頁5。



圖三 1944年6月德軍「大西洋長城」兵力部署圖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一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編印，民國99年9月），頁301。

爭中必定居於劣勢。尤其，資訊戰為一種整合性的作戰型態，它包含情報戰、電子戰、心理戰、欺敵戰及特種作戰等種種綜合性的作戰型態²⁰。戰場上資電權的爭奪，早已躍升成為武力戰開戰前的緒戰，資電戰的勝負幾乎決定未來武力戰的勝敗。

三、正規與非正規作戰並用的作戰型態

未來戰場將為正規與非正規作戰並用的作戰型態。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的用

兵，在大軍作戰中是屬於完全不同的方式。正規作戰的目標是以敵人有生力量及明顯的戰略要域為主，非正規作戰則以敵軍特定的標的物為主，例如敵人的首腦、政治人物或破壞一些軍事設施；在作法上正規作戰強調攻城掠地，須派軍隊占領所獲取之目標地域。然而，非正規作戰對於上述的需求則不強調。所以，正規作戰的武裝力量是以正規部隊為主，而非正規作戰則包括正規部隊、非正規部隊或特種武

20 王厚卿、張興業主編，《戰役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4年7月），頁171。



裝力量等。

就作戰與後勤觀點言，正規作戰由於部隊對補給基地的依賴大，為維持連續與不間斷地補給能量，需要有健全的基地與補給設施；所以，補給線的維繫及如何威脅與壓迫對方的補給（線）設施，遂成為重要用兵的作戰概念。非正規作戰的特性為漂浮不定，武裝部隊若仍以基地或補給線作為後勤支援的重要手段，不僅形成包袱無法行動自如，反而成為敵軍攻擊的主要目標；是故，非正規作戰的武裝力量必須強調小而精，能遂行獨立作戰，惟其作戰時程不宜過長，必須擁有高速機動力、精準打擊能力，多管道的後支能力。未來戰爭型態，勢必會是兩種作戰型態同時並存於戰場，兩種部隊的能力、特性與限制因素也都須同時兼顧，才能主宰戰場。

四、線性與非線性作戰共存的戰場環境

現代戰爭中，敵對雙方已沒有明確穩定的戰線，交戰已從規則的線性作戰朝向非線性的作戰方式發展。例如1973年「第四次以阿戰爭」，以色列在蘇彝士運河東岸苦心經營的「巴勒夫防線」，被埃及軍一舉衝破，以軍立即撤守防線。1991年波灣戰爭中，伊拉克在東部戰場上構築防止聯軍戰車快速突破為主的防禦陣地——「沙丹防線」，並部署重兵防守；但以美軍為首的多國部隊，僅用部分兵力牽制伊軍，主力則機動至西部戰場向伊軍的翼側和縱深連續快速突擊，「沙丹防線」不攻自破。由此可知，未來戰場上非線性作戰中的戰場將更加空曠，更加不規則，陣地戰在有準備之敵的攻擊面前，已經失去了它的屏障作用，而且作戰行動中攻擊一

方，也力求避開固定戰線的爭奪，轉從翼側甚至後方攻擊²¹。

新戰爭型態與新作戰概念下「集中」的新概念

中共為因應新的戰爭型態與「高科技」武器與「信息化」的作戰方式，正以美軍為師不斷地精進其作戰方式與準則翻新。未來，國軍野略用兵的「集中」方式，也應增加一些新的概念，以因應未來戰爭發展之趨勢。茲分析與說明如下：

一、正規作戰下的集中概念——「超越固定疆域」的集中方式

正規作戰「集中」的目的是為要發揮統合戰力，統合戰力的發揮必須依靠人力、武力與火力等力量的匯集，才能使統合戰力產生巨大效益。然而，新科技與新戰爭型態對「集中」概念的最大爭論點，是關於戰場上「力」、「空」、「時」的問題。正規作戰中要能集中最大的戰力於決勝點上與敵決戰，是兵家所共有的認識。但是，戰力要能適時、適地的集注完成，其基礎是建立在對戰場情報的掌握是否得當，與雙方機動的速度為何。然而，一旦對戰場情報掌握不當，那麼部隊向某一地區的集中，必然會與其他的用兵原則相牴觸。例如，它會與安全原則相違背，因為大部隊的集結恰巧是敵軍集火攻擊的最佳目標；它會與奇襲原則相衝突，因為部隊要能發揮出敵所不意的攻擊效果，部隊必須隱密，行動必須靜肅與快捷，否則無法達成奇襲功效。是故，兵力若已完成集中，要想達成奇襲之效，實為不易。

由此得知，正規戰爭的集中概念其背

21 岳嵐、陳志波、古懷濤主編，《『打得贏』的哲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1月），頁75。

後的方法論是建立在「知」的領域中。某一方對戰場的認知（敵情、地形、友軍……）程度較另一方為快或準，可將部隊集注出一股較對方為大的力量，之後再依「強弱原則」打擊對方，爭取勝利。所以，正規戰爭兵力集中的概念應超出「固定疆域」的集中概念，而將其建立在對戰場環境認知領域下，運用所謂「大小原則」的思維邏輯，以作為攻擊或避敵的選項。對於真正的「集中」，也須視機動力與偵蒐力條件而定，並將其視為機動的過程。因此，實體力量（武裝部隊）向某一地集中的作為，須視戰場環境之需要而採行，而非一定之程序。

二、資訊戰下的集中概念——「整合與效益」的集中方式

現代戰爭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戰場透明程度已較冷、熱兵器時期更為清晰。另外火力的投射距離也愈來愈遠，兵力投入速度也不斷加快，已能不斷克服以往為了降低部隊的「不確定性」，進而發揮統合戰力的種種限制因素，對於集中原則的運用，必須要有更新的認識。

資訊化時代的作戰要求下，集中原則仍具價值；惟在作法上必須增加一些內容。首先，必須把集中原則與分散指揮方式統一起來。集中使用與分散運用在高科技資訊裝備的支援下，兩者可同時運用在同一戰場之內，祇是在某一時間與空間範圍內，誰先使用集中或分散原則而已。例如，當一支軍隊無法完全掌握敵方的位置或敵將採取何種行動時，我軍兵力部署當然以安全為最主要考量，部隊可在敵無法集火射擊的地區，隱藏疏散；相對的，我

軍一旦掌握了「知」及敵情狀況時，理所當然地，不須經過集中即可將部隊部署於適當的時間及空間內，亦即適時將完整的戰力投入到所望的地區，與敵決戰。是故，集中與分散的兵力運用都須在一定的條件與時空環境中，兩者才可以進行調整，兩者也並非完全獨立的關係，主因集中指揮方式所強調的為指揮權的相對集中，而分散指揮方式則強調指揮權的相對下放²²。

其次，高科技武器的戰爭型態中所謂的「集中」是屬於系統的整合，有聯合作戰的涵義。聯合作戰的階層不僅包含戰略層級，更涵蓋整個戰術與戰鬥階層。因為所謂的集中是將各個系統的整合；力量（兵力、火力）系統、C⁴ISR系統、後勤系統等的整合，整合（集之意涵）都是為了要將最大的武力投入到欲想獲取的目標上。集中原則在未來必須朝向「整合」的觀念方向發展。其意義將比原來的集中觀念更為寬廣重要，甚至可以稱其為「效益與整合的集中原則」。

三、從兵火力集中朝向效能原則——「目標與效能」的集中方式

受非正規作戰型態、敵軍漂浮不定及遠距精準武器特性等條件限制下，兵火力的集中原則應朝「目標分配」與「效能發揮」兩方面思考。因為，非正規作戰的特性為無法預知敵軍將在何處與我作戰，必須依戰場透明程度而迅速將兵力投射與展開於敵人面前，故兵力集中的概念應朝兵力機動與目標分配與管理的方式調整。一般認知當部隊經過精良的訓練即可以從事大規模戰爭，也必然可以從事非正規的作

22 岳嵐，《高技術戰爭與現代軍事哲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0年），頁179～180。



戰任務，經美國在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的例子得知，此種觀念為嚴重的錯誤²³。嗣後，美軍作戰概念朝「兵力效益」與「目標效能」方向改變；美軍作戰概念從過去的「威脅導向」朝「能力導向」方面改進，作戰方式亦朝「敵人可能採取何種方式，以及戰爭會在何處發生」²⁴方面改變。因此，美軍武裝部隊也必須同時具備執行正規與非正規作戰兩種不同任務的能力。

其次，在遠距精準射擊效能不斷發揮的戰爭型態中，火力若能於不同地點同時指向敵軍，以迅速瓦解敵軍之作戰意志，則集中的方式應思考火力的效能與目標的管理兩方面。故集中原則應不須過度強調動員與集結的重要性，反而須強調情報戰與資訊戰的能力，同時也須增強部隊機動速度與資訊戰的整合能力。是故，正規作戰的用兵指導重視「兵力集中」，才能形成戰力極大化的概念，必須增加效益評估的概念，才更能符合「目標效益」與「效能發揚」的用兵方式。

四、知識與資訊共享的集中概念——「硬軟實力相結合」的集中方式

(一)武裝力量的多元化對用兵思想的衝擊

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並用的未來

戰爭型態的最大特性，主要是尖端科技武器、傳統武器同時存在於戰場；其次，參與作戰的戰鬥體包括正規作戰部隊與非正規作戰部隊；再次，作戰方式不會有固定一套的戰法，可以控制未來戰場的場景²⁵；最後，有關資訊戰的概念快速發展，將使戰爭中的參與者從純粹的野戰部隊擴增到政府機關、工業界、學術界，整個國防資源與資訊系統都將整合到作戰的夥伴（戰爭的主體內）架構內²⁶。

因此，未來戰爭型態對用兵思想影響最大者，莫過於武力戰主體（參與者）的改變，它是從過去純粹以陸、海、空為主體的武裝部隊，擴大為以科技及資訊為主導的多個主體的全民國防作戰的概念。多個主體（武裝部隊、高科技公司、智庫、民間團體、政府機關與國防工業有關的單位、私人公司……）的出現，代表著兵學的論述也將從過去以野戰大軍（三軍武裝部隊）為主的兵學論述，轉變為多重主體相互互動、相互依賴的兵學理論。換言之，用兵的決策者也將從軍人的獨斷行為，擴溢為多層次、多方面的參與決策的過程。例如，美軍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的目標選擇、停火時機等都已非戰區指揮官單方面可以決定的用兵行為。

(二)參與戰爭的行動者為硬實力與軟

23 美國針對2001年後的阿富汗維和行動及2003年伊拉克軍事行動中的痛苦經驗，修訂準則及整備軍隊。美國陸軍及陸戰隊最新版的作戰及反叛亂準則即強調，部隊必須具備執行兩種任務的能力。因而美軍的戰力與訓練方式都已進行相當大的調整。尤其是針對以攻勢為主的部隊訓練，現在也都針對穩定秩序作戰的訓練有所區隔。詳閱：艾利諾·史龍（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頁63～64。

24 艾利諾·史龍（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頁24。

25 岳嵐、陳志波、古懷濤編，《『打得贏』的哲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9月），頁70。

26 里·阿米斯德（Leigh Armistead）編，國防部譯，《資訊作戰以柔克剛的戰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8月），頁37。

實力相合的方式

從美軍「效能作戰」的觀點來看，美軍未來遂行戰爭的行動者為多元主體，其基本邏輯是並用軍事與非軍事手段，諸如外交和經濟與開發援助等，以為特定軍事任務創造所望的結果。而為有效打擊戰爭中可能出現的預期或不預期目標，武裝力量必須由軍隊、外交官、情報官員、執法官員和負責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人員共同合作²⁷。值得思考的是，武器科技及精密資訊裝備不斷廣泛地運用到作戰場域的各個層面，對戰場的複雜程度與用兵思想與方法造成巨大衝擊。例如，用兵方法往往蘊藏在科學發展之中，新的戰爭型態及用兵思維也與科技武器的創新生生不息²⁸。而對於高科技武器及資訊作戰的要領，必須仰賴各個參與者的合作，代表著用兵方式必須加強水平及垂直的合作關係，此種整合不僅僅限於武裝部隊，也包括非政府組織與私人產業的共同參與²⁹。所以，「集中」原則必須將兵力的概念朝向多元主體共同發揮力量的方向發展，而火力則應朝向效能方面發揚，而效能作戰的概念更是硬實力與軟實力相結合的「集中」概念。

國軍軍事準則未來之發展與建議（代結論）

國軍當前作戰準則的修訂是依據戰爭型態及作戰概念的轉變，而進行改革。事實上，國軍武器裝備及軍事思想大多學習

美軍的制度與變革，目前的準則（包含聯合作戰及各軍種作戰要綱）也都以美軍的聯合作戰概念為主要依據。然而，美軍的轉型來自於其所受威脅源（恐怖主義分子）漂浮不定、正規戰爭與非正規作戰同時出現於戰場，以及戰場環境愈來愈難掌握等限制因素下，提出的作戰概念與用兵思想。國軍的軍事思想、作戰概念與用兵方法則應依照適合我國的國情、威脅源與國內環境，修訂出屬於自己的作戰概念與用兵方法，絕不能完全照搬美軍的準則。

不可否認，美軍「軍事轉型」特別強調「目標效益」，以及如何分配與管理戰場上的目標等功能，此乃我國軍事轉型可以學習與做法之處；惟運用上仍須以適合我國情為重。英國哲學家恩格斯曾指出：「每一個時代理論思維都是一種歷史產物，它在不同時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時具有完全不同的內容³⁰。」要推進每一個時期的戰略思維的變革，必須先行掌握各個時期的戰爭價值觀與科技技術的演變，才能理解各個時期用兵方式的發展。

因此，國軍軍事準則的未來發展可朝下列三個方向發展：首先，重新檢視與研討當前軍事準則的適應性，並將不合時宜的內容予以修正或增補；其次，鑽研世界各先進國家的轉型範例，並從中萃取出適合我國的作戰概念與用兵方法；最後，成立專門小組針對上述兩組研究成果進行分析、比較及驗證，以作為國軍的作戰概念與用兵原則。

27 艾利諾·史龍（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頁25。

28 沈偉光著，《新戰爭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頁119。

29 里·阿米斯德（Leigh Armistead）編，國防部譯，《資訊作戰以柔克剛的戰爭》，頁65。

30 軍事思維方式的轉變，《學習時報》（北京），2004年4月5日，版3。